

#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常 残〔2021〕43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 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残联，财政局，常州经开区残联、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办法》（苏残发〔2020〕33号）和《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》（常政发〔2019〕59号），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，现将我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救助对象

具有本市户籍，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，并经有专业资质医

疗机构评估诊断，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下列儿童及少年：

1. 0-14岁听力言语、肢体、孤独症、智力、多重残疾儿童和0-6岁视力残疾儿童；
2. 15-17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肢体、精神（孤独症）、智力、多重残疾少年。

## 二、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

### 1. 0-6岁残疾儿童

视力520元/人/月，听力言语1750元/人/月，肢体（脑瘫）2350元/人/月，孤独症2400元/人/月，智力、多重2350元/人/月；

2. 7-14岁残疾儿童救助标准为0-6岁残疾儿童救助标准的一半。

### 3. 15-17岁残疾少年

以14岁同残疾类别救助标准为基数，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少年每增加一岁递减100元，其他残疾少年递减200元。

## 三、申请审批和经费保障

按照《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》（常政发〔2019〕59号）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2. 其他事项按照《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常残〔2021〕37号）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